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081,78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等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不應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182,592,058 (99.97)	58,000 (0.03)
2.	(i) 重選王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646,758 (99.99)	3,300 (0.01)
	(ii) 重選周廣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646,758 (99.99)	3,300 (0.01)
	(iii) 重選胡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2,650,058 (100.00)	0 (0.00)
	(iv) 重選譚洪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650,058 (100.00)	0 (0.00)
	(v)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650,058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82,650,058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2,650,058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182,650,058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82,469,658 (99.90)	180,400 (0.10)
7.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182,469,658 (99.90)	180,400 (0.1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8.	(a)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182,649,098 (99.99)	960 (0.01)

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滙報，周廣彥先生、陳福山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王健先生、胡曉先生、王素輝女士、譚洪衛博士及王京博士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